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予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提供為數合共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3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合資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4.06及14.07條，本公司按照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提供為數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5,36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合資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及台灣美亞提供為數合共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12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合資公司。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一步提供為數合共2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0,720,000港元)之財務資助予合資公司，有關款項乃根據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股東貸款按年利率1.5%計息，而合資公司須於一年內償還予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即償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提供財務資助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板及其他鋼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物業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按照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股東貸款予合資公司，乃支援合資公司之資金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提供股東貸款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股東貸款，並預期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合資公司之資料

合資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分別持有50%權益。成立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目的為經營全球有色金屬及其他礦物資源貿易。計至本公佈日期為止，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之資產淨值及營業額分別為51,000美元(相等於約396,000港元)及約1,201,000美元(相等於約9,319,8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3及14章，本公司按照其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Glory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台灣美亞分別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台灣美亞」	指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亦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鄭觀祥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陳國祥先生及李德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趙熾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